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亲自出席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刘浩
蒋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周兴雷

除前述董事外的董事均亲自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

4.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
5.报告期内分配现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不分配2026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03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黄立新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编: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编:200540
电子信箱	liugang@spc.com.cn	huanglixin@s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减(%)
营业收入	38,991,994	39,523,226	39,523,226 (1.34)
利润(亏损)总额	387,215	(595,616)	(595,6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31	(462,128)	(462,1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03,638	(439,375)	(439,3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36)	776,191	778,943 (208.4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重述后)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22,280	23,132,313	23,132,313 1.25
总资产	42,916,960	42,556,634	39,881,813 0.85

2.2.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股)	0.028	(0.044)	(0.0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股)	0.028	(0.044)	(0.0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股)	0.029	(0.042)	(0.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亏损)率(%)	1.291	(1.870)	(1.870) 增加3.1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亏损)率(%)	1.304	(1.778)	(1.778) 增加3.082个百分点

注:1.上列资产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5,1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
所得税影响额	2,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9
合计	(3,207)

2.2.4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防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00,431	(462,128)
298,478	(449,274)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名)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62,155,000	51.81%	0	无	0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471,150	2,976,424,630	28.23%	0	未知	-	0	境外法人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H股	0	200,020,000	1.90%	0	无	0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43,276,046	35,747,033	0.34%	0	无	0	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A股	0	22,375,300	0.21%	0	无	0	0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A股	-	16,918,598	0.16%	0	无	0	0	其他
谭润波	A股	-	15,096,351	0.14%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高晓华	A股	0	10,320,500	0.10%	0	无	0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A股	8,039,551	10,235,902	0.10%	0	无	0	0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股	0	10,146,000	0.10%	0	无	0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2,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2,15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76,424,6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76,424,630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00,02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0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747,033	人民币普通股	35,747,033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2,3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75,30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918,598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598
谭润波	15,09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5,096,351
高晓华	10,3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500
UBS AG	10,235,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90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000
前十名股东中国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香港通道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说明	不涉及		

2.4 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与表决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会所知,概无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被选举的任何种类或面值5%或以上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拥有之权益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2,155,000 A股(发起人士)	(1)	51.81	74.53 实益拥有人
Co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00,020,000 H股(发起人士)	(2)	1.90	6.22 实益拥有人
孔宪明	200,020,000 H股(S)	(2)	1.90	6.22 受控制权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 H股(L)	(3)	1.90	6.22 持有股份的保证人
陈建新	200,020,000 H股(L)	(3)	1.90	6.22 受控制权权益

(1) 好仓;(S):淡仓
(i) 陈建新:持有香港交易所网站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国石化股份69.95%的已发行股本,中石化集团直接拥有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中石化股份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5,462,155,000股A股份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146,000股A股份中拥有权益。

(ii) 陈建新:持有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孔宪明于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明被视为持有于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iii) 陈建新: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陈建新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2.5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下: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及债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中,除上文已披露股份及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予以披露的记录外,还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存盘的记股权或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附带权利的任何情况;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表决权;